2009 年度第 3 期（总第 39 期）

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会团支部主办 2009 年 3 月 31 日

【党组织动态】

瑞和党支部换届改选

按照崇横委[2009]3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瑞和党支部进行换届选举工作。本次换届选举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原则和规定程序，坚持党内外群众公认，得才兼备的标准，坚持实事求是、按法按章办事、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党支部支委会即进行商议，积极贯彻上级领导的精神。首先，确定本次选举的原则，一是贯彻上级党委的工作要求，本次选举进程按几个时间接点开展工作，保证整个工作有效有序进行。二是采用“公推直选”的工作原则，通过党内外党员、群众的广泛参与，把群众基础好、政治素养号、乐于奉献、办事公道的党员选进党支部班子。三，通过选举新一届的党支部领导班子，进一步学习贯彻“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使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各项工作得到进一步推进。

工作原则确定后，党支部即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进行宣传动员、布置。并通过办公室安排“公推直选”的推选支部委员候选人工作。本次“公推直选”工作，办公室共发出选票“新一届党支部委员选举票 90 张，收回选票 78 张，选票回收率 87%。共选举党员候选人 11 人。在收回选票中，超过选票半数以上人选有 4 人，说明选票比较集中，全所群众对上一届党支部班子工作予以肯定（除个别同志年龄受限外）。经过进一步磋商，工作小组尊重选民“公推直选”的意见，初步确定较集中的前 4 人作为新一届的支部委员候选人，并在 4 人中确定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支部委员候选人报上级党委审批。

按照规定的时间接点，党支部在 4 月 16 日下午举行瑞和党支部进行换届选

举，参加选举的党员每人手里有三张选票，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支部委员。党支部书记、副书记采用等额选举的办法，支部委员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每位党员积极履行权利，在每张选票上划上了自己庄严的一票。经过选举，杨国庆同志再次当选为瑞和党支部书记、陈伟君同志当选为瑞和党支部副书记，王友军同志当选为瑞和党支部委员。

选举结束后，党支部把选举结果报上级党委审批。

党支部

【瑞和园地】

文字的成本

刚刚过去的两会上有人提案恢复繁体字，使人提起台湾有人建议使用简化字，马英九的答复是“正体字美（即繁体字）”。这实在是两岸有趣的互动，可谓“围城里的人想出去，城外的人想进来”。作为一个从学繁体字入手，当年宣布简化字时小朋友们欢呼雀跃的场面尚历历在目的老人，也想讲两句。

我看中文好，但学习和使用的成本太高。我学过俄文和英文，感到其修辞手段远逊于中文，表达复杂的感情难以做到言简意赅。看到译文很好的时候，行家就会告诉我们这是中文好。唐诗宋词简直无法让外国人体会。可是学习和运用中文的成本却很高，首先书写与发音完全不相干，一个字还有几种读音，一个字还有几个写法，如孔乙己可以把茴香豆的“茴”字的四种写法拿出来炫耀学问。

当先祖在兽骨、竹简、布帛上独具匠心地创造文字的时候，是不考虑普及这种文字的成本的。对于主张“唯上智和下愚为不移”和“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统治集团而言，一点也不奇怪。如果你十年寒窗掌握了文字，你可以走科举的道路成为“治人”的劳心者。这实在是绝妙的设计，使中国大多数人不能识文断字，封建社会绵延了数千年。我们在封建社会确实创造了辉煌，小学时历史老师就告诉我们，唐太宗时我们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汉武帝时代则与罗马帝国并雄。哲学上“否定之否定“的规律注定我们要在资本主义时代落后，所以才提“中国民族的伟大复兴”。

当我们豪情万丈地复兴时，应该掂量一下我们文字的成本。简化字降低了这种成本，而且规范了汉字。在繁体字时代，不规范、不统一的简写体也是泛滥的，

数学老师在黑板上写的字有不少如果交给语文老师肯定打×。这种情况我想一定存在于台湾的中小学里。

“书画同源”，把汉字写好也是很难的。我不到 5 周岁上私立小学，对于作业完成后练字，非常反感，认为没有玩的时间了。由于成绩好，家长只好放我一马。记得有位苏北同学邹福成，他的毛笔字比老师还好，大家当然佩服。可是他完全是被逼的，老爸天天要看他当天的毛笔字（天天练），写的不认真就没晚饭吃。晚饭后还要当着老爸的面写，手酸极了才能上床。他说宁愿不要写得那么好，而去玩。不过他的功课不太好，初中毕业后听说就当工人去了。这件事我印象很深，觉得字好用处不大。后来读研究生时当桥牌队长，赛后结分要签字，才觉得自己的签名不登大雅之堂，当老师后板书更难看，补练了几年毛笔字才有现在勉强过得去的字。

现在的孩子三年级就学英文，实际上是双语生。语文教学被冲击了，大学生的语文表达能力差是事实，但回过头去使用繁体字是方向错误。文字改革是我们民族一项长期的历史任务，当年文改委主任是党内四老之一，德高望重、学贯中西的吴玉章，现在是谁，恐怕没几个人知道。

张正中

【先进人物】

共产党员的天职

王瑛，生前是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常委、纪委书记，20 多年来始终战斗在纪检监察工作第一线，先后被授予“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标兵”、“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罹患肺癌后，坚持与病魔作顽强斗争，一直坚守在工作岗位上，去年 11 月 27 日因病情恶化，在送往医院途中不幸去世，年仅 47 岁。

生如夏花之绚烂，逝如秋叶之静美。王瑛身后在人们心中激起如此强烈的反响，不是因为其生前有什么惊天地泣鬼神的英雄壮举，让人感动和缅怀的，恰恰是一位普通基层党员干部的尽职尽责。正如王瑛生前自己所说的：“尽心尽意为群众做事，是我们党员干部的天职。”

“天职”是一种价值追求。经济社会纷繁复杂，人们的追求各有不同。有的人追求“升官”，有的人追求“发财”，有的人追求“美色”……正所谓萝卜白菜，各有所爱。王瑛追求的是对老百姓的责任。就像她说的：“就是倒下了，也要倒

在岗位上。”她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在纪检岗位上，“只要关系百姓利益，不仅要查，而且要严查。”纪检工作以外，但凡是能为党分忧为民解愁的事她都尽力去做。当前，我们正处在经济危机的寒冬中，各级党员干部对企业困难、群众疾苦是漠然处之，还是感同深受？是真体察，还是假关切？王瑛是一面可供“正衣冠”的镜子。

“天职”是一种力量源泉。王瑛一身正气，铁骨铮铮，有着“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的精神。“有背景有后台更要查！既然老百姓有反映，我们就要查个水落石出，还事实一个真相。”棘手案件面前，她的声音斩钉截铁。人们不禁要问：是什么让王瑛义正词严地喊出了这样的话？答案就是党员干部的“天职”。身后站着的是无数百姓，还有什么可以担心和惧怕的呢？应对当前的经济环境，我们的党员干部唯有做人事、尽天职，才会不畏艰难、勇于负责、甘于奉献；才敢解放思想，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才能突破制约经济发展的种种体制机制瓶颈。否则，恐怕只能在前怕狼后怕虎的担心中贻误良机。

“天职”是一种行为准则。“我们手中的权力都是公共权力，是人民群众让我们保管的，我们只是一个保管员。如果用权力谋私利，就是对人民的背叛!”“党性原则不能做交易，该怎么处理在事实的基础上我们实事求是地处理，如果我把这个拿来交易，我就不配做一个纪委书记。”王瑛的话，让听者为之动容。党的干部是人民的公仆，党的根本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王瑛用她的实际行动，诠释了每一个党员干部都应该坚守的行为准则，诠释了党员干部应该具有怎样的党性意识和宗旨观念。学习王瑛先进事迹，各级党员干部就应该做到真正地而不是口头地、主动地而不是消极地履行党章要求，不辜负党的重托和人民的期望，在困难时期用特殊的努力为上海的“四个确保”交出各自的答卷。

选自《支部生活》

【宝山区第二届运动会隆重开幕】

瑞和所组团参加

“人人运动，健康宝山”，宝山区第二届运动会开幕式于 5 月 8 日在宝宸体育馆举行。区委书记吕民元宣布开幕，区委副书记、区长斯福民致辞，市体育局局长于晨祝贺词，其他各委办局领导应邀出席。“人人运动，健康宝山”是本届

运动会的主题，是宝山完善群众体育设施、广泛开展群众体育的真实写照，也是“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共享美好生活的共同愿望。本届运动会将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展示宝山群众体育发展的成果，享受全民体育运动带来的健康与快乐。宝山正以其独特的地域和人文优势，在加快群众体育事业发展、推动社会和谐、文明方面阔步前进。通过本届运动会掀起全区人民全民健身的新高潮，以优异成绩迎接上海世博会的召开和建国六十周年的到来。我所钱华、王友军、董燕、杨国庆等四位同志组团瑞和代表队并参加了开幕式。

本届运动会的开幕式充分体现了隆重、精彩、热烈、互动的特色，全民参与，精彩纷呈。开幕式第一部分主题为“宝山之路，绿色宝山”，第二部分主题为“宝山之歌，健康宝山”，以全民健身展示与团体比赛相结合的方式呈现给现场观众。区四套班子领导身穿运动服，与各支队伍一起参加了广播操、绳球接力比赛，身体力行地展示了全民参与、和谐互动的全民健身精神，赢得了在场观众一阵阵热烈的掌声。本届运动会分学校、社区、企业、机关四个组别。学校组以竞技体育项目为主，设田径、手球、篮球等九个项目，社区组、机关组、企业组以群众体育项目为主，设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十六个项目。本届运动会闭幕式将于 8 月 8 日在吴淞炮台湾湿地森林公园举行。

工会

【财税资讯】

财税[2009]57号：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资产损失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的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发生的、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资产损失，包括现金损失，存款损失，坏账损失，贷款损失，股权投资损失，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被盗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二、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现金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企业将货币性资金存入法定具有吸收存款职能的机构，因该机构依法破产、清算，或者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等原因，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作为存款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企业除贷款类债权外的应收、预付账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预付款项，可以作为坏账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二）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三）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四）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五）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六）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企业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之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类债权，可以作为贷款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并终止法人资格，或者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二）借款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三）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对借款人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四）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五）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终止（中止）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六）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诉诸法律后，经法院调解或经债权人会议通过，与借款人和担保人达成和解协议或重整协议，在借款人和担保人履行完还款义务后，无法追偿的剩余债权；

（七）由于上述（一）至（六）项原因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依法取得抵债资产，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八）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开证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一）至（七）项原因，无法偿还垫款，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

（九）银行卡持卡人和担保人由于上述（一）至（七）项原因，未能还清透支款项，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透支款项；

（十）助学贷款逾期后，在金融企业确定的有效追索期限内，依法处置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并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十一）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贷款类债权；

（十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企业的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股权投资，可以作为股权投资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被投资方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三）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四）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五）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对企业盘亏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盘亏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八、对企业毁损、报废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残值、保险赔款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毁损、报废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九、对企业被盗的固定资产或存货，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或存货的成本减除保险赔款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固定资产或存货被盗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十、企业因存货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不得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与存货损失一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十一、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已经扣除的资产损失，在以后纳税年度全部或者部分收回时，其收回部分应当作为收入计入收回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

十二、企业境内、境外营业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分开核算，对境外营业机构由于发生资产损失而产生的亏损，不得在计算境内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十三、企业对其扣除的各项资产损失，应当提供能够证明资产损失确属已实际发生的合法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技术鉴定证明等。

十四、本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众垚咨询部供稿